

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#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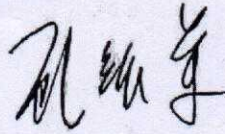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将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顾维军

潘爱玲

姜丽勇

黎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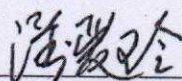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顾维军



潘爱玲

\_\_\_\_\_

姜丽勇

\_\_\_\_\_

黎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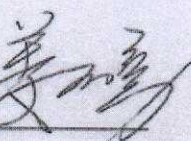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顾维军

\_\_\_\_\_  
潘爱玲



\_\_\_\_\_  
姜丽勇

\_\_\_\_\_  
黎元

2021年12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顾维军

潘爱玲

姜丽勇



黎元

2021年12月13日